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1]1649 号

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11 年度第五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11]42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4.5173 公顷（溪湖区东风办事处彩北新村旱地 13.6850 公顷、林地 0.0465 公顷、农村道路 0.5127 公顷、宅基地 0.2530 公顷、未利用地 0.0201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1 年 9 月 23 日印发